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41 3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

二字第 09430883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嗣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0304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覆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亦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4139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1 日、5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

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第5條之1規定：「第

4

條第1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1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1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15,84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2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3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年2月24日府社二字第09404253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94年1月19日

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15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500萬元者）：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收

入

戶資格。……」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

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體弱多病，因罹患慢性退化性關節炎，無法久站，無法從事勞動性工作，亦無固定工作及收入，常處失業中，無力負擔龐大之醫藥費用，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二) 訴願人雖借住胞弟住所，然胞弟經濟不佳家計沉重，須扶養妻兒，法令亦未規定旁系親屬須要互負扶養義務，胞弟收入微薄，又失業多年，為何將其收入計入訴願人戶內。

(三)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 2 筆存款，其中 1 筆存款為訴願人胞兄所寄存，業已全數領走，銀行帳戶亦已銷戶，無法出具證明予訴願人。另 1 筆存款 6000 元為美化環境基金會之收入借用訴願人帳戶入帳，該筆存款業已歸還該基金會，並有證明書為證。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弟共計 2 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 訴願人（39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760 元，其他所得 1 筆為 6,000 元，利息所得 1 筆為 3,726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存款本

金為 235,674 元，查訴願人之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亦未能提供實際薪資證明及職業類別供參，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體弱多病，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合計 235,674 元。

(二) 訴願人弟弟○○○（42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

有投資 6 筆計 293,610 元，營利所得 4 筆計 2,705 元，利息所得 1 筆為 898 元，以臺灣

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

算存款本金為 56,799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每月收入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合計 350,409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92 年度家庭每月總收入為 31,6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5,840 元，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其全戶動產（含投資及存款本金）為 586,083 元，平均每人投資存款為 293,042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4

月 30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弟弟之收入為何計入訴願人戶內收入乙節，經查訴願人與其弟弟○○○係屬同一戶籍，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之弟○○○即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訴願人主張其名下 2 筆存款，皆為他人寄存云云，查訴願人所稱○○會所得 1 筆 6,000 元，經查並非列入存款項下，該筆 6000 元係計入收入項下，訴願人顯有誤會，又訴願人雖主張存款係胞兄寄存，惟對於其名下存款之資金流向，既未舉證說明，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再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業已超過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全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已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均與前揭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資格未合。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請求回復低收入戶資格，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